招标编号: SG202410026号

农村公路(桥顺路、马井泊进村路、柳泉路) 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目 录

第 一 卷5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1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1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1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1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1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0
1.5 费用承担22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22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23
1.12 响应和偏差
2. 招标文件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6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28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29
3.6 备选投标方案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1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2
5.2 开标程序32
5.3 开标异议33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33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 合同授予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34
7.2 评标结果异议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34
7.4 定标35
7.5 中标通知35
7.6 中标结果公告35
7.7 履约保证金35
7.8 签订合同35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6
8.5 投诉3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7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3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3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4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5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56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8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8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9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93
合同协议书93
廉政合同95
安全生产合同98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01
主要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10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04
第二卷105
第六章 图 纸106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0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8
第四卷	<u>.</u> S	10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农村公路(桥顺路、马井泊进村路、柳泉路)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

SG202410026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农村公路(桥顺路、马井泊进村路、柳泉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申请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的全部内容。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桥顺路(金鸡路至兴桥路段)长度 2.5 公里、马井泊进村路长度 0.5 公里、柳泉路(S301 至柳河路段)长度 0.901 公里。
 - 2、建设地点:环翠区辖区内。
 - 3、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 4、计划工期: 120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271350.91 元

四、投标人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 业绩要求

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公路施工业绩。

(三) 财务要求

近3年(2021~2023年度)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不小于1。(企

业成立少于三年的, 按实际年限提供财务状况)。

(三)信誉要求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拟委任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

- 1、项目经理要求: 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证)。近 5 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一个公路施工业绩。
- 2、项目总工要求: 1 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证)。
- 3、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证)。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1、监督部门: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 2、投诉电话: 0631-5281472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4-7-22 17: 30; 下载截止时间: 2024-7-29 17: 3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 //60.212.191.165: 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 aspx?appid=104&backur1=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格式,另一个是 ztb格式。其中电子 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8月12日 14: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 招标代理机构: 威海瑞和工程发展中心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254 号 地 址: 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邮 编: 264200 邮 编: 264200

联系人: 张成强 联系人: 刘宝良

电 话: 0631-5273816 电 话: 0631-5189816

传 真: 传 真: 0631-58996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whrhzx@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254 号联系人: 张成强电话: 0631-527381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联系人: 刘宝良 电话: 0631-5189816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桥顺路、马井泊进村路、柳泉路)改造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环翠区辖区内				
1. 2. 1	资金来源及 比例	自筹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 修复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12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 3. 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附录 5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良信用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书、澄清、答疑。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 "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 另行通知。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 另行通知。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补遗书 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			

		也你可以有什么的,但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		
3. 2. 3	报价方式	报价以投标总价为评分标准,最终按固定单价形式结算。		
3. 2. 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2. 7	单价调整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材料涨价因素,合同实施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3. 2. 8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271350.91 元,投标报价不得 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 2. 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日历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 份要求 年限提供财务状况)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书面投标文件份数: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普通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含PDF版投标文件、excel最终报价版清单)1份。 书面投标文件递交: 开标前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投标单位需在预中标公示期满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及普通电子光盘或U盘)递交(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 地址: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市高山街28号写字楼四楼)		

		联系人: 刘宝良
		联系方式: 0631-5189816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视为在投
		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3. 7. 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得出现散页、
3. 7. 5	表 的 的 共 他 安 水	重页、缺页、掉页等现象。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2024年8月12日14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开标时间和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 1	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
		信封的全部内容评定结束后,立即开启第二个信封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第一个信封(商务	
5. 2. 1	及技术文件) 开标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CA	(1) 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
		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
	第二个信封(报价	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5. 2. 2	文件) 开标程序	(2) 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人工厂开你住厅	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
)	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
		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3)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 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并当场
5. 2. 3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	宣布为无效投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
	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
		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_7_人,包括招标人代表_1_人,评标专家_6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个工作</u> 日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7.4	会确定中标人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结果通知发出的形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

	式	PortalQD/Index)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公		
		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0	及期限	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日 日 4 两 4 学 日 4 李 W # 工		
9	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需要补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	[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得存在正在履约项目(指目前未		
10. 2	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否则在招杨	评审时不予认定。		
10. 3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有权调整。			
10. 4	环保目标要求:项目	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			
10. 5	伍的全部工程款,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			
10.5	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			
	责任和后果。			
10.0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挂靠资质,如出现此类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		
10.6	 行处理。			

-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2、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3、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办法,按标准收费下浮30%收取;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4、为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纸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 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

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5、信用查询方式:

- (1)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2)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credit. shandong. gov. cn) 网站→在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2021~2023 年度)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不小于 1。 (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财务状况)。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公路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一个公路施工业绩。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 其他项目上任 职,或虽在其 他项目上任职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证)。	但本项目中标 后能够从该项 目撤离)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 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证)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 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
 - (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 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 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 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

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 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 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 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应 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 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 单位章。

-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交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 3.5.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 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报告。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交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 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 3.5.6 "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

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 子投标文件为准。
 - 3.7.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投标现场不需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 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 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 5.2.3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 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 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 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7人。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 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是	题澄清通知		
	编号	□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施工招标的	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
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查,现需你方对	下列问题以书面	ī形式予以澄清	f或说明:
1.				
2.				
评标委员会	会授权的招标人或	或招标代理机构	<u> </u>	_(签字或盖章)
	_	年 _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u>(</u> 项目名	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	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 件的组成部分。	六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_				
	(工 程	名 称),	位于(记	羊细地址)		本工程包
括_		,年月_	日在	市公共资源	原交易中心进行	招标
后,	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确定	贵单位为	J	_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
为_		工期为天(日历日),	工程质量_	,工利	呈安全目
标:		。项	目经理	为		员 分 别
为_			<u>。</u> 希望5	贵方按照招标	示文件及投标文件	件的有关
内容	3,与招标人积极	及配合,圆满 完	成此项工	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	n书 30 日内,与	与	签订加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習标人 (盖章)			代理材	1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j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z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zj内容保持一致。
-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 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 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 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

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 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 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 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 注: 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 win7及以上;
- (2)浏览器: 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 CA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 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 电话: 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夕 ## ロ		导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标:20分 商务标:3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 2. 4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评标详细程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见附录 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合计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技术标打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 正总价。
-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

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

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 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 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 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 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 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 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

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 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 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

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 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 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 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

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 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

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 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 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 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 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 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

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 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 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 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 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 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 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 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 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 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 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 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 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 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 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 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 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

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0%(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0%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 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 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 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 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 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 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 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 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 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 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 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 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目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 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 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 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 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 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 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 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 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 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 2. 3 项~第 13. 2. 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 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 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 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 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 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 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 6.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 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1+B2+B3+\cdots+B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 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 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 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 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 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 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

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 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 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 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 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 4.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 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 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 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 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 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 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 2. 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 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 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 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

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10円米秋的组队即为		
序号	项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1	1. 1. 2. 2	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254 号 邮政编码: 264200		
2	1. 1. 2. 6	监理人:		
Δ	1. 1. 2. 0	地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2_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4	1. 6. 3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2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		
		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3. 1. 1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		
5		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5_%或累计变		
		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3_%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8. 1. 1	期限:开工前7天		
8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7		
		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万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		
13	15. 5. 2	经济效益的奖励:无		
14	16. 1	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调整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 %/天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结算价格
21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7. 6.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3</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 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威海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17.5 交工结算
	第 17.5.2 补充为: 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审计完成后付至
合同	司总价款的97%。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
票。	
	17.6 最终结清
	补充为: 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款项。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由发包人视违约情节酌情扣留违约金,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22.2 发包人违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u>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u>农村公路(桥顺路、马井泊进村路、柳泉路)改造工程</u>,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 桥顺路(金鸡路至兴桥路段)长度 2.5 公里、马井泊进村路长度 0.5 公里、柳泉路(S301 至柳河路段)长度 0.901 公里。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

民币	j (大写)	元(¥	_)。			
	4.	承包人项	目经理: _	o	承包人项目	总工:	o	
	5.	工程质量	符合	标准。_	工程安全目标	示:	o	
	6.	承包人承访	若按合同约	的定承担工	程的实施、	完成及缺陷	臽修复。	
	7.	发包人承证	若按合同约	的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	式向承包。	人支付合同	价款。
	8.	承包人应	安照监理。	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	由双方法	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	章后生效。
全部	工利	程完工后绍	交工验收	合格、缺	陷责任期满 ³	签发缺陷责	任终止证	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	S正本二份	、副本	份,合同>	双方各执正	本一份, 青	副本
份,	当	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	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	事宜,双	方另行签i	汀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	组成部分 。
发包	人:		(盖直	单位章)	承包人:		(盖	単位章)
法定	代	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ヱ)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技	迁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农村公路(桥顺路、马井泊进村路、柳泉路)改造工程 的项目法人 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u>农村公路(桥顺路、马井泊进村路、柳泉路)改造工程</u>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 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 农村公路 (桥顺路、马井泊进村路、柳泉路) 改造工程 施

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単位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共安111(连八:	(並子)	来安加飞车八:	(盈子)
年月	日	年	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 音)		(全称) (盖单位:	7音)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 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 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月_	日	年_	月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姓名	岗位	任职资格	最低数量 要求
	安全生产负责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证)	1
	道路 工程师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试验 工程师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合同 工程师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注: 1. 除安全生产负责人外,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 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2. 本表所列人员由投标人在签约前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否则招标人不予签署合同协议。

附件五 主要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主要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
			Sy
		_	69'
		.4	Y
	-0/	y	

注: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填报的主要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配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7	(姓名)	
	(签字)	
<u></u>	三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报价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后附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所有证件不在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证件无效。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2	工期	1. 1. 4. 3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起计算天(日历日)	
4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5	安全目标	协议书第5条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6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2年	
7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 <u>5</u> _万元/天	
8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10_ %签约合同价	
9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无</u>	
10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1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调整	
12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u>30%</u> 签约合同价	
13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		
14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1)		
15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_0%/天	
16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 4. 1	_3_%结算价格	
17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5年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加盖印章)	
	年	月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年_	月I	∃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			
	投标人:		(加盖公	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
<u>名)(</u> 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	3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加	1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	1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1	Y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No.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mathcal{O}'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 /	/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Y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2)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本项目		- \	
				•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艮		
毕业学校	年月년	华业于	<u></u>	学校	‡	录业,学制	年	
		丝	· 조 /	历)	Y		
时间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担任	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7			
				13				
获岁	2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说明在	E岗情况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目	前任职项目:		,担任	职位:	o	
		NVY						
备	注							
	205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儿	万			拟在本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组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년	华业于			_学	校	_专业,	学制年
				经		历			Y
时间	参加	过的类	似工和	呈项	目名称	,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u> </u>	,	
							13		
		Γ					<u> </u>		
获奖情	泥						,		
		□目	前未在	E其他	2项目上白	E职	,现从事〕	[作为: _	
说明在岗	情况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	,目前	近任耶	R项目:		,担	任职位:	<u> </u>
备	注								
田	往	3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型		制				数量			
序	设备	号	国别	造	额定功	生产	小		其中	I	预计进
号	名称	规	产地	年	率(KW)	能力	计	自	新	租任	场时间
		格		份				有	购	赁	
											,
										\bigcirc	
									7		
								Y			
						/ <i>/</i> ,					
				,							
					/						
			5								
			,								
	7										
	Y										

注: 此表上传至商务标附件处。

关联关系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与我单位有关联关系的单位说明如下: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書明字入屋空 加方喋起 虚拟 我总总点怎会担国此交生的底方法律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
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 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我方(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 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 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综	· 合评估法 [100.	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	性评审	[]
1.1	投标人名称与 营业执照、资 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审查 [合格		
2.1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函附录"和"关联关系声明函"扫描件 1、计划工期:120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2、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日历日)。4、不存在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关联关系声明函。
2.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2.5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 1.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除上述规定外还需提供: 2.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2投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6	企业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交工验收证明扫描件,时间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 至少提供1个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的公路施工业绩。
2.7	财务状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年份要求为2021年至2023 年度(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021~2023年度)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不小于1。
2.8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 (1) 拟投入本工程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项目负责人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②公路工程专业或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③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 ④中标通知书、合同、交工验收证明扫描件(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具有公路施工业绩,时间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 ⑤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3) 项目总工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②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 (4) 安全生产负责人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②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C证); 上述全部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内均可)。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上传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打描件,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中公用信用信息概览页(第2页)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信用报告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其它信用情况:上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提供)。
2.10	其他	合格制	投标单位无需提供资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审。
3	技术部分 [20.0 当专家数量大于	00] (汇	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2.00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3.2	重点、关键和 难点工程的施 工方案	3.00	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3.3	工期关键线路 图及保证措施	3.00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3.4	关键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3.00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3.5	安全保证措施	3.0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3.6	环境保护、水 土保持、文明 施工、文物保 护保证措施	3.0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等,雨季施工方案。
3.7	项目风险预测 与防范,事故 应急预案	3.0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4	商务部分 [30.0	00]	/ >
4.1	其他 [30.00]		<u> </u>
4.1.1	同类业绩	1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9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公路施工业绩加 1.5分,最高得15分。时间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交工验收证 明扫描件到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4.1.2	企业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2023年8月12日至投标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明时间),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5分,如有记录,每有一条记录扣1分,最低得0分。 备注:上传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不得分。(信用报告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与业绩	10.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6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公路施工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计至10分。时间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交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5	报价评审初审 [[]	
5.1	投标文件以下 内容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格 式、内字迹清晰 写,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2	投标函中的项 目名称及标段 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5.3	投标代表 化 大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时价据价的 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 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 限价(如有)。
5.5	投标报价或调 价函中报价的 大写金额能够 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同一投标人未 提交两个以上 不同的投标报 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7	投标人未以他 人名义投标、 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6	报价评审 [50.00]		
6.1	投标报价	5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271350.91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